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87號

債 權 人 黃忠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雅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明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該調解成立筆錄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名義。故調解成立筆錄已有執行力，債權人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同一法律關係之債權重複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為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兩造間離婚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家調字第509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所載，債務人楊雅棠同意返還債權人黃忠憲之借款新臺幣535,000元。今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定履行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剩餘之欠款新臺幣376,972元。然本件聲請內容既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債務人如未依條件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